

耕地租佃爭議調解申請書

區分	姓名	出、承租人	住址	電話	備註
申請人					
對造人					
關係人					

爭議土地標的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租約字號

申請調解之事由及目的

附繳證件

附繳繕本份

此致高雄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

申請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當事人欄及土地標的欄如不敷填寫，請另加附表，並加蓋騎縫章。
- 二、附繳證件諸如耕地租約、租金收據及相關之證件等，依其必要檢附之。
- 三、附繳繕本份數請按對造人人數提出。

耕 地 租 佃 委 員 會 調 解 租 佃 爭 議 委 任 書

稱 謂	姓 名 (公司名稱)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 所 或 居 所 及 電 話
委任人				
代表人				
受任人				

委任人因與先生租佃爭議調解事件，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出席調解應詢，並就本事件有為特別代理一切行為之權，特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 致

高雄市 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

委 任 人 (簽 章)

受 任 人 (簽 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